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疑遭其父猥褻及性侵害，影響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權益甚鉅，聲請人已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12時19分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生父單親撫育受安置人，監護期間不當碰觸和侵犯受安置人，實不宜接近及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將持續建構受安置人社區資源，俾利未來自立生活與就業等提供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1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3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4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5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少年保
11 護案件第2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12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4年度護字
13 第136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受安置人現年18歲，其專注
14 力受限並領有第1類輕度身障手冊，經諮商師評估其能力、
15 自律性尚不足應付環境壓力，現已完成24次諮商疏通受安置
16 人童年創傷和原生家庭負面回憶，另受安置人在校方鼓勵之
17 下，其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並錄取育達科
18 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日間部，預計114年9月17日開學。受
19 安置人生父現生活與工作皆不穩，且難以面對過往對受安置
20 人不當事件，現評估親職能力，仍無法因應受安置人基本照
21 顧；受安置人生母因現任婚姻家人反對會面探視受安置人，
22 後續其與受安置人外祖母手機號碼均轉為空號，受安置人亦
23 表示過往與其生母及外祖母並無關係與互動，故亦無意再與
24 渠等會面及互動；受安置人大伯父住嘉義，其表示因受安置
25 人生父過往混幫派和常滋事，無意再與其生父有所牽扯，亦
26 無意願接回受安置人居住或生活之打算等情，有前揭第23次
27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疑遭受安
28 置人生父性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發展甚鉅，雖受安置人將成
29 年，惟現階段仍需提供安全之環境處所，以穩定受安置人身
30 心發展、維護其人身安全，又受安置人生父並未正視自身行
31 為不當性且行方不明，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性親屬資源可協

01 助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為確保受安置
02 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
03 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04 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潔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謝宜均